附件2

大兴区关于生态环境不强化监督督办问题查处情况

（2019年3月4日至3月17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检查时间 | 市 | 区 | 乡镇 | 污染源名称 | 污染源地址 | 问题类型 | 现场问题情况详述 | 整改要求 | 整改时限 | 整改（进展）情况 | 查处情况 | 是否完成 |
| BJ-19-030 | 2019/3/4 | 北京市 | 大兴区 | - |  |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建设项目 | 建筑工地未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 | 检查人员从机场工地四号门检查岗进入施工现场，沿途查看道路及施工现场，主要问题有：1.施工场地整体防尘网覆盖率较低；2.道路上仍有渣土堆未进行覆盖，车辆经过时扬尘污染严重，虽能看到洒水车作业，但有部分道路未见湿润痕迹；3.有的渣土堆四周覆盖，但顶部裸露；4.喷雾降尘设施闲置；5.根据随行的廊坊市机场建设办人员介绍，进入安全检查岗后的区域均划属北京大兴区管辖。 | 进一步调查核实，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处罚，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加强工地扬尘控制。 | 2019/4/20 | 新机场城管执法队与区住建委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排查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敦促新机场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六个百分百要求，做好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约谈机场建设指挥部相关负责人，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公司级领导及项目相关负责人，落实各自扬尘治理工作责任；对问题项目涉及的参建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该问题预计6月底前整改完毕。 | 新机场城管执法队对新机场工作区房建1标段扬尘问题罚款2万元（京大城管罚字[2019]220004号）、市政2标段扬尘问题进行立案调查（立案编号20190308103915623）、中航油2号地面加油站项目扬尘问题进行立案调查（立案编号20190308104029926），同时根据检查情况对其他存在违规行为的施工现场、土方运输车辆继续进行执法检查。 | 否 |
| BJ-19-031 | 2019/3/8 | 北京市 | 大兴区 | 黄村镇 | 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北京市大兴区 | 其他涉气环境问题 | 一是调合车间废气排放烟囱监测孔未封堵，漏气严重，活性炭一年更换一次。二是错峰运输落实不彻底，未及时通知停止运货，3月4日，天津港化工仍有11辆运输车辆运货到厂，等候进厂区，5日凌晨开始进场卸货。 | 进一步调查核实，依法整改。 | 2019/4/20 | 区环保局对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该单位调合车间废气排放烟囱监测孔未封堵，是该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废气排放进行监测，为配合监测提前打开，等待监测过程中该单位调合车间未生产。经区经信委、黄村镇政府现场核实和查看厂区监控录像，该单位2019年03月02日0时至03月04日24时未有货车进出厂区，落实了《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18年-2019年秋冬季错峰运输实施方案》中的措施。方案中要求该单位“空气重污染橙色及以上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原则上不允许重型载货车进出厂区”。经调查了解，该单位03月01日16:45接到黄村镇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通知后，立即启动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落实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18年-2019年秋冬季错峰运输实施方案，并及时通知该单位各个供应商2019年03月02日0时至03月04日24时禁止重型载货车进出厂区。经核查，因供应商车辆在接到通知之前己在运输途中，到达该单位后车辆按要求不能入厂，停在厂外待空气重污染预警解除后入厂卸车。 | 关于活性炭一年更换一次的问题，现场检查发现该单位调和车间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处理设施内活性炭吸附剂1年或检测值达到排放标准限值80%时进行更换，活性炭吸附剂更换不及时，导致调和车间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针对该单位调和车间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处理设施内活性炭吸附剂更换不及时，导致调和车间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的行为，区环保局已立案，依法处罚0.5万元（兴环保监立字[2019]第108号）。 | 是 |